

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局 1710 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無
- 五、主席：蔡委員火炎代理 紀錄：郭盈君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，謹提請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本局 112 年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情形」一案。(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；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，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計畫。

二、本局 112 年度參加性別平等訓練之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：本局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在職總人數 107 人(包含職員、聘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)，已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102 人，參訓比率 95.33%。

(二)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：本局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2 人(綜合監理組王科員琬茵、人事室郭科員盈君)，其中王員尚缺 4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時數，郭員已達成，參訓比率 50%。(人事室補充說明，王員已於 10 月達成

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時數，爰本項參訓比率 100%)

(三) 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：本局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在職之高階主管總人數 25 人，均已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，參訓比率 100%。

三、配合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(考核資料範圍為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)，有關考核事項四、性別主流化之評核項目(五)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(任一項未達 90%每項扣 0.5 分，最多扣 1 分)，相關訓練均已達成 90%。明(113)年將賡續配合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，以達前開考核項目分數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710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委員兼主席志憲（蔡委員火炎代理） 紀錄：郭盈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蔡委員火炎	蔡火炎
古委員坤榮	古坤榮
羅委員唯禎	請假
陳委員嵐君	陳嵐君
陳委員俐君	陳俐君
劉委員純斌	劉純斌
孫委員珮瑜	孫珮瑜

五、列席人員

